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

审批号：株茶环承诺制（2021）10 号

项目名称	庄田二期生猪养殖基地建设项目		
建设地点	茶陵县高陇镇庄田	占地（建筑、营业）面积（m²）	153334
建设单位	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	法人代表	龙伟华
联系人	丁银芳	联系电话	15886314866
项目投资（万元）	28735.44	环保投资（万元）	2648
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	2022 年 6 月	行业类别	A03 畜牧业
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	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环办环评函[2019]872 号），对年出栏量 5000 头及以上的生猪养殖项目，开展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，参照《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管理办法》执行。		
建设内容及规模	项目租赁面积约 415 亩，基地面积约为 230 亩，建设 1 个年存栏 1.2 万头母猪繁殖基地，按配怀舍、分娩舍、保育舍形成工厂化生产线，总建筑面积 12.11 万 m²。项目建成达产后，形成常年存栏 12000 头母猪，公猪 100 头，年向社会提供优质商品仔猪 300000 头、淘汰母猪 4109 头（其中淘汰后备母猪 374 头、淘汰经产母猪 3735 头）的生产能力。		
该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7 月 9 日 (10)			